

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日证监许可【2019】1201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19年10月8日至2019年11月6日,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场外认购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进行;本基金的场内认购将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进行;尚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但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其他机构,可在基金份额上市后,代理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上市交易。具体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公司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予以公告。

6、若投资者欲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需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的基金销售代理机构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若投资者欲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募集期内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内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7、在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场外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场外其他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场外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8、在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场内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单笔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且认购金额必须为1元的整倍数。

9、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对于场内认购的数量限制,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3、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14、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ounderff.com),基金托管人的网站(www.cmbc.com.cn),投资者可以在相关网站下载相关法律文件。

15、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6、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出现增加销售机构的情况,将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17、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销售网点、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未有说明的,请查阅该销售机构的公告。

18、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或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19、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各种具体情况对本次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20、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权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将按规定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动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平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领域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融资及转融通券出借业务交易,可能存在杠杆投资风险和对手方交易风险等融资及转融通业务特有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行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技术条件不允许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21、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简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方正富邦消费红利指数增强(LOF)

基金内简称:消费增强

基金代码:501089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和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份。

(六)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指数化投资为主、增强型投资为辅,力求投资收益能够跟踪并超越标的指数。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基金募集届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份额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应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东侧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东侧8层

设立日期:2011年7月8日

法定代表人:何亚刚

联系人:戴兴卓

电话:010-5730396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成立时间:1996年2月7日

电话:010-58560666

联系人:罗菲菲

(三)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东侧8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57303803、010-57303850

传真:010-57303716

联系人:赵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ounderff.com

(2)场外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人:穆婷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客服电话:95568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联系电话:021-54509977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36696200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4)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茂大厦903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4层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吴强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网址:www.5ifund.com

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增减或变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本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基金认购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在代销机构认购费率的优惠措施及相关代销机构名单请关注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办理场内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基金募集结束后获得基金销售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认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